

# 108 年度金門縣國中小學生資訊科技競賽-海報設計

## 實施計畫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學年度「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」。
- 二、金門縣 108 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辦理。

#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使用自由軟體，促進城鄉交流，創造多元化學習環境。
- 二、提昇學生創造思考及創意為內涵，同時培養學生網路倫理、資訊應用能力、資訊安全、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。

### 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- 二、承辦單位：金門縣教育網路中心

### 肆、競賽項目：

|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| 項目   | 組別      | 方式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108 年 3 月 14 日<br>(四) | 海報設計 | 國中組、國小組 | 個人競賽 |

### 伍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國民中、小學之學生。

### 陸、活動方式：

- 一、比賽地點：教育網路中心電腦教室。
- 二、比賽題目由主辦單位於比賽當場公告。
- 三、競賽方式：
  - (一)用海報設計軟體，格式為.jpg 檔或.gif 檔，完成後依照說明進行檔案傳輸給承辦單位。海報設計比賽以主題設計海報內容。
  - (二)競賽時間結束後，學生作品上傳到縣網中心指定位置，進行線上評審。
  - (三)競賽使用素材限定：
    1. 由參賽者自製。
    2. 使用程式內建素材。
    3. 比賽時間不提供選手上網下載素材，亦不得自行攜帶素材入場。
    4. 不得自行攜帶手繪板、繪圖板等繪圖工具。

### 四、評審與公佈：

- (一)遴聘外部評審委員進行線上評審。

(二)競賽成績公告於教育處網站(<http://www.km.edu.tw>)。

#### 五、活動程序：
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上午<br>國中 | 08:30~08:40 | 08:40~08:50 | 08:50~11:30            | 11:30~12:00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評審後      |
| 下午<br>國小 | 13:30~13:40 | 13:40~13:50 | 13:50~16:30            | 16:30~17:00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報到          | 查核清場        | 公佈題目→<br>線上比賽→<br>作品傳輸 | 確認上傳完成→<br>競賽結束→<br>清理考場 | 大會<br>評選 | 公佈<br>成績 |

(一)主辦單位公告題目後，學生作品檔案於規定時間內將作品傳輸到指定位置評審。

(二)如有考場違規事項，應於評審前透過電子郵件或網頁填報方式告知評審單位及個人，以便評審列為評審考慮事項。

六、其他：活動程序與規則若有修正，將公告於教育處網站

柒、評審辦法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，於網路線上評審，遴選出優良作品。評審標準如下：  
構圖創意 40%、色彩結構 40%、電腦工具應用 20%

#### 捌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各項競賽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2 月 27 日，學校統一由業務承辦教師線上報名。報名網址如下：

國中組 <https://goo.gl/forms/aEYAV75DN6CDachF2>

國小組 <https://goo.gl/forms/t1HDUuaxmdL2BAIgl>

二、各組報名人數：

1. 國小組每校每項參賽學生 1 名，6 班以上學校每 6 班再增加一名(7-12 班為 2 名，依此類推)，每校至多報名 3 名(超過班級數者仍以 3 名報名為限)，每名學生指導老師以 1 名為限。
2. 國中組每校參賽學生 3 名，6 班以上學校每 6 班再增加 1 名(7-12 班為 4 名，依此類推)，每校至多報名 4 名(超過班級數者仍以 4 名報名為限)，每名學生指導老師以 1 名為限。

四、若有問題請聯絡縣網中心資訊教育組：

325630 #52126 黃掀芸小姐 #52128 王柏仁老師

#### 拾、獎勵：

- 一、每組各取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各一名、佳作 5 名(視作品酌予增減)頒發獎狀乙紙。
- 二、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，頒給感謝狀乙紙以資鼓勵。
- 三、參賽作品具有獨創性或特殊表現者，經評審委員全體同意得發給特別獎獎狀乙紙。

四、依據本縣教育專業人員準則第四類第七項，獲得第一名之指導教師得敘嘉獎 2 次(限 1 人)，獲得第二名、第三名之指導教師得敘嘉獎 1 次(限 1 人)，以上以每一競賽項目最高獎項為準，敘獎乙次為上限。

五、各校參賽作品版權為參賽者所有，並視同已同意授權金門縣政府及本縣各校展示及應用。

拾壹、經費需求：

由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-行政管理及推展--中央政府補助其他教育推展經費-其他專業服務費，「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」經費下列支。

拾貳、本計畫經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